臺東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1090176157第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

之。

第 二 條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設臺東縣社區大學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一、專家學者。

二、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三、機關代表。

 前項委員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指示，辦理本會相關業務。

第 三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聘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 四 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

二、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。

三、社區大學之評鑑。

四、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。

五、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機關得指派他人代表出席，但以機關內之成員為限。機關指派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 本會得依會議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第 六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

出席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第 七 條 本會所需業務經費，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